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2023年7月3日,公司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室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等额投票方式选举温春旺先生及林君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林君毅,女,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德勤永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办、主管、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年6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30,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0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479,7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年6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30,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460,1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3.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2,13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68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0,421元(不含交易费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2,259,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29,459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

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4,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转股价格:12.97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1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1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1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1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

4.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授予数量:242,3068万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4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符合激励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售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本次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30%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含当日)起每半年内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4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含当日)起每半年内	40%
第三期解除限售	30%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含当日)起每半年内	30%

在上述约定限售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利派息等原因取得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在各批次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授予比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江洪江	董事长	953,018	63.8%	60.0%
李海斌	副董事长	953,018	63.8%	60.0%
李海斌	副董事长	953,018	63.8%	60.0%
王磊	财务总监	953,018	63.8%	60.0%
张强	董事会秘书	953,018	63.8%	60.0%
魏志勇	监事会主席	1,906,036	76.6%	60.0%
魏志勇	监事会主席	1,906,036	76.6%	60.0%